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聲字第1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韓曜安

相　對　人　金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賴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所謂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」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，終止前而言，又所謂「停止執行」乃指開始之執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，暫不續行之狀態。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可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（109年度板簡字第2557號）為由，附帶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云云。然查，相對人即債權人業於民國109年10月5日具狀聲請撤回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731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公告及聲請撤回狀等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），是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，既經撤回，致脫離訴訟繫屬而不存在，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即於法難認有據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